关于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197 号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你公司披露子公司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密超化”）拟通过产权交易市场竞价交易方式，以评估值 87,125.29 万元受让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将持有的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天宏”）70%股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郑州天宏采矿权账面价值 1,185.45 万元，评估价值 123,854.69 万元，评估增值率 10,347.91%。请你公司结合市场可比交易说明郑州天宏采矿权评估的公允性，并补充披露采矿权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公司 2016 年 12 月转让所持郑州天宏 70%股权，交易价格为评估值 82,842.77 万元，本次交易郑州天宏 70%股权挂牌价为评估值 87,125.29 万元。（1）请你公司具体说明 2016 年转让郑州天宏 70%股权的原因，本次拟受让郑州天宏 70%股权的原因。（2）请你公司结合两次评估具体参数的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两次评估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本次采矿权评估确定煤矿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700 元/吨，折现率为 8%，请你公司具体说明销售价格与折现率的确定依据，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参数选取的合理性。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

确意见。

4. 本次评估采用的成本数据主要依据《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李岗煤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中的指标，部分数据由评估人员根据矿业权评估要求和矿山实际情况调整确定。(1)《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李岗煤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于2014年，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依据该方案确定本次评估采用的成本数据的合理性。(2)参考矿山周边地区情况,本次评估确定矿山管理费用为20元/吨,销售费用为2.72元/吨。请你公司具体说明管理费用与销售费用的确定依据，结合周边矿山情况说明参数选取的合理性。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评估报告显示，郑州天宏已缴纳探矿权价款1001.09万元，对新增资源储量,在办理采矿权时仍需征收不低于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评估未扣除相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原因和合理性，新增资源储量的具体数量，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确定依据和计算方式。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李岗煤矿长期处于停(缓)建状态的原因，补充披露李岗煤矿目前所处开发建设阶段、正式投入生产前的开发建设流程及时间安排。

7. 根据《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李岗煤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该项目设计建设总资金为233,780.02万元,与煤矿建设的资金需求相比，郑州天宏和本次受让主体新密超化现有注册资本金额较小，且资产负债率高，融资能力、偿债能力弱。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充足资金来源支持李岗煤矿开发建设。

8. 郑州天宏无形资产账面价值2019年末为422.25万元，2020

年末为 1,185.45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变动原因。

9. 郑州天宏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2,789.14 万元，同比增加 38.1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的具体内容和形成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5 月 6 日